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iii)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的其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v)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復牌計劃之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取消上市是因為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及王晶女士。